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报价响应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响应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甘泉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2025年占补平衡土地复垦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2025年占补平衡土地复垦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鸿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3412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0.2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鸿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 量 单 位		
	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 渔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500≤Y<20000 20≤X<300	50≤Y<500 X<20
	从业人员 (X)	人 万	300≤X<1000 2000≤Y<40000	X<20 300≤Y<2000 Y<300
工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2000≤Y<40000 6000≤Y<80000	300≤Y<2000 300≤Y<6000 Y<300
	资产总额 (Z)	万 元	5000≤Z<80000 20≤X<200	Z<300 5≤X<20 X<5
建筑业				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 X<5

			万		
	营业收入 (Y)	万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		元	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	万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零售业		元	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	万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交通运输业		元	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	万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仓储业		元	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	万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	元	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万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住宿业		元	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万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	元	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信息传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
			万		
			元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	万		
软件和信息	营业收入 (Y)	万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技术服务业		元			
		万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		元			
		万			
房地产开发	资产总额 (Z)	万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5000$	$Y < 2000$
经营		元	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	万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物业管理		元	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万			
租赁和商务	资产总额 (Z)	万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服务业		元			
其他未列明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行业					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